

江宁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6年度

单位名称		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						
单位 主要职能		<p>(一) 结合本区实际，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政策措施、行业标准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</p> <p>(二)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制定市容景观、城市亮化、城乡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监督实施。</p> <p>(三)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维护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。负责城市管理维护经费专项计划的划拨和使用监督。负责市容景观、城市亮化、城乡环境卫生、城管综合执法等年度管理资金、维护资金、专项整治经费的统筹管理和使用监督。负责系统科研经费的编制、申报和管理。依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。</p> <p>(四) 负责制定行业体制改革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，并指导落实。负责市容环卫行业运营、作业市场的培育、发展和监督管理，推进城市环卫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、社会化、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。组织制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指导监督系统安全生产工作。</p> <p>(五) 负责本系统节能减排工作。负责组织城市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攻关、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。组织开展市容景观、城市亮化、环境卫生行业科技进步、技术改造工作。</p> <p>(六) 承担城市治理领域组织协调、指导监督和综合考评责任。承担市容景观、城市亮化、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责任，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和规范。研究部署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城市治理重大问题。负责全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</p> <p>(七) 承担城市市容景观、城市亮化、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备案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征收、行政奖励等职责。负责拆除环境卫生设施、设置渣土弃置场地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审批事项。负责店招店牌设置及已建成(构)筑物夜景灯光规划设计方案的行政审批。负责制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的行业规范、标准。负责制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规范、标准。负责指导企业制定生活垃圾污染等突发应急预案。</p> <p>(八) 承担市容景观、城市亮化、环境卫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综合维修管理责任。统筹协调各街道园区市容景观、城市亮化、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、管理与维护工作。制定有关专业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。编制相关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定额，核定维护设施量。组织实施市容环卫等设施维护性、恢复性等维修和改造出新、整治及应急抢险项目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验收和移交工作。</p> <p>(九) 承担全区城市容貌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责任。负责城市人行道、建筑物外立面、机动车辆、施工场地、户外广告、牌匾标识、公共设施、公共场所的监督管理。监督、检查、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。制定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设置规划、规范和标准。</p> <p>(十) 统筹规划和组织环境卫生的社会化服务工作。协调、监督、指导全区城乡道路、公厕清扫保洁和固体废弃物的收运、处置、利用、消纳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各街道园区城市容貌、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，并组织考核评比。负责建筑物清洗作业经营单位的资质审查，负责环境卫生作业经营单位的资质审查。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垃圾分类工作。</p> <p>(十一) 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负责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、业务指导、统筹协调、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。负责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、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和部署，负责跨区域和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的查处。负责制定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。负责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考核和业务培训。</p> <p>(十二) 承推进标准化、精细化、长效化、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责任。负责依托全区“属地管理、集中考核、分级指挥、多级处置”城市管理信息平台，对全区城市管理进行监督、考核与评价。</p> <p>(十三) 承担全区扫雪防冻以及其他城市管理应急保障工作。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期间市容景观、环境卫生、城市亮化、城管执法的保障工作。负责行业领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，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(十四) 承担区城市治理委员会、区扫雪防冻指挥部、区控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、区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、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等办公室的具体工作。</p> <p>(十五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						
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		区城市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（行政审批服务科）、市容景观管理科（城市亮化管理科）、环境卫生管理科、宣传教育科、监督指挥中心、城市管理综合协调科。区城市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19名，设局长1名，副局长3名，科级领导职数12名，其中正科长（主任）7名，副科长（副主任）5名。						
部门整体 资金(万元)	收入	资金总额	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			
		22777.33						
		财政拨款	小计	22777.33				
	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972.33				
			政府性基金	19805				
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				
		国有资本金		0				
		社保基金		0				
	支出	上年结转资金		0				
		其他资金		0				
		支出情况	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			
		基本支出		2343.33				
		项目支出		20434				
		城市管理执法经费（运转类）		200				
		违法建设工程造价、测绘与资产评估专项		45				
中长期目标		聚焦建筑垃圾管理、违法建设管控等重点领域，巩固城管系统“阳光城管”行动成效，努力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。						
年度目标		<p>(一) 扎实推进精细管理。巩固环境综合整治成果，持续开展地铁站口、农贸市场、城郊接合部、农村区域等综合环境整治，长效推进人居环境管护。进一步健全全区市政设施综合管养管理体系，完善全区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、城市照明、环卫保洁等综合养护管理标准，率先在部分街道（园区）关联性较强的领域试点推广一体化长效养护。持续推进背街小巷整治，常态化做好道路、桥梁等设施日常检查、定期检测和监测，及时修复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各类破损、病害，确保市政设施高效稳定运行。</p> <p>(二) 认真做好便民服务。加强小区垃圾分类箱房现场管理，指导提升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运行管理水平，不断提升垃圾分类优质小区管理质量。实施地铁站口非机动车分区停放改造，逐步扩大ETC便民停车支付服务，强化全区流动摊贩引导与规范，因地制宜设置便民疏导点位，指导商户落实“门前三包”。实施城镇公厕适老化、适幼化改造，规范日常管理维护，确保开放率达90%以上。</p> <p>(三) 强化重点领域管控。持续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“十达标”全覆盖，强化出土工地渣土运输车辆源头监管。细化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流程，加强立项审核、回填手续申报登记等关键环节把控，实现客土来源合法、运输规范、回填合规的管理闭环。稳步推进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，建成渣土回填项目不少于80个。开展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研究，鼓励技术成熟的企业建设渣土资源化示范产业基地。不断完善建设信息平台运行机制，持续开展高频次、全覆盖巡查和安全隐患摸排，坚决守住新建零增长底线，加大重点存量违法建设处置力度。</p> <p>(四) 强化执法服务保障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推动街道权力事项清单、从轻减轻免于处罚清单落地落实，统筹开展综合执法培训和个案指导，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、体现执法温度。着力规范辅助人员管理，常态化开展督促检查，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，认真做好各类重要活动、重大节日、扫雪防冻等应急保障。</p> <p>(五) 提升多元共治水平。持续推进区级部门沟通协调，优化城市管理领域难点问题协调机制，优化城市管理问题发现、办理、处置、评估全流程管理机制，提升城管热线等投诉问题办理能力，及时积极解决群众诉求。做好社会各界代表参观体验城市管理活动，共筑城市治理同心圆。</p>	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
决策		计划制定	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			
	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		健全	健全			
		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		健全	健全			
		目标设定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	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	明确	明确			
过程	预算执行	预算编制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		
		预算编制规范性		规范	规范			
		预算调整率		=0%	=0%			
		支付进度符合率		=100%	=100%			
		预算执行率		=50%	=100%			
		结转结余率		=0%	=0%			
		公用经费控制率		≤100%	≤100%			
		“三公”经费变动率		≤0%	≤0%			
	预算管理	政府采购执行率		=100%	=100%			
	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		≥100%	≥100%			
	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		健全	健全		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	合规	合规			
		绩效管理覆盖率		=100%	=100%			
		基础信息完善性		完善	完善			
	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	公开	公开			
过程	资产管理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		合规	合规			
	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	健全	健全			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	规范	规范			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	=100%	=100%			
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	健全	健全			
	项目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	规范	规范			
	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	健全	健全			
		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	有效	有效			
过程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	=100%	≥100%			
		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		=100%	=100%			
	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		=100%	=100%			
		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		有效	有效			
		机构建设						
一级指标		重点工作		三级指标				
履职		对应项目	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			
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		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、业务指导、统筹协调、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。负责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、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和部署，负责跨区域和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的查处。负责制定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。负责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考核和业务培训。	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	达成目标			
					达成预期目标			
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						
社会效益		城市空间整洁性提升			达成预期目标			
生态效益		垃圾无害化处置率		=%	=100%			
可持续影响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市民综合满意度	≥80%			